附件2

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验收指标体系评分表

（2018年度）

 设站单位：

| **序号** | **验收类别** | **验收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(18分) | 1.成立博士后工作机构（办公室）。 | 3分 | 成立博士后工作机构得3分。 |  |
| 2.办公室主任由单位分管领导担任，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日常管理工作。有正式文件明确各自工作职责。 | 3分 | 配专职2分、兼职1分。有文件规定各自职责的1分。 |  |
| 3.制定出台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，包括博士后人员招收、进出站管理、科研管理、工资福利待遇、考核奖惩等内容。 | 10分 | 制定出台管理办法得5分，每体现一项得1分。 |  |
| 4.年初有博士后招收计划，年终有总结。 | 2分 | 有招收计划1分，有年终总结1分。 |  |
| 二 | 博士后招收及与流动站合作情况(25分) | 1.当年度有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。 | 10分 | 当年度有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且已办理进站手续的得10分。 |  |
| 2.与高校流动站接洽和招录。 | 3分 | 最多不超过3分。 |  |
| 3.近5年招收博士后人数计分。 | 10分 | 招收3人或以上的计10分，不足3人的计2分。 |  |
| 4．与流动站签订有招收培养协议，协议履行情况良好。 | 2分 | 根据履约情况给予1-2分 |  |
| 三 | 博士后科研项目执行情况(37分) | 1.博士后课题研发计划进展程度：博士后进站3月内完成开题报告；按时完成博士后中期考核；按期出站。 | 8分 | 按时完成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、结题评估、按期出站各得2分， |  |
| 2.项目经费及时到位。 | 6分 | 根据经费到位情况给予1-6分 |  |
| 3.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项目获资助情况。 | 3分 | 国家级每1项得3分、自治区级每1项得2分，按数量计。 |  |
| 4.发表论文 | 国内核心期刊(篇) | 6分 | 每篇3分，最高不超过6分。 |  |
| SCI\EI\CPCI收录(篇) | 8分 | 每篇4分，最高不超过8分。 |  |
| 5.博士后研究人员专利情况。 | 6分 | 申请发明专利每项2分,其他专利1分;授予发明专利每项3分,其他专利2分，最高不超过6分。 |  |
| 四 | 后勤保障情况(20分) | 1.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设备和研究条件。 | 5分 | 根据单位保障情况给予1-5分。 |  |
| 2.根据项目情况为博士后研究人员配备工作小组或助手。 | 3分 | 根据单位保障情况给予1-3分。 |  |
| 3.帮助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各类基金资助情况。 | 6分 | 及时申请资金的得4分，获得批准的得6分。 |  |
| 4.协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做好职称申报等工作，为博士后提供适当的住房和相应福利待遇（包括缴纳各类保险）。 | 6分 | 协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做好职称申报等工作的得2分；为博士后提供适当的住房和相应福利待遇（包括缴纳各类保险）的得4分。 |  |
| 基本分（100分） |  |
| 五 | 加分项目（30分） | 1.积极招收博士后进站。 |  10分 | 2名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加5分，3名及以上博士后在站加10分。 |  |
| 2.博士后研究人员制定的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等。 | 4分 | 每项加2分，最高不超过4分。 |  |
| 3.博士后研究人员获奖情况。 | 6分 | 国家级每1项加6分、省部级每1项加3分（同一项目获多奖的按最高奖项计分），按数量计。 |  |
| 4.出站博士后留本单位工作。 |  5分 | 博士后出站后留本单位工作的（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）每1人加5分，按人数计。 |  |
| 5.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成果转化为经济效益。  |  5分 | 科研成果转化创利润的（须提供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的审计报告）加5分。 |  |
| 加　分（30分） |  |
| **总 分** |  |
| 备注 | 1.设站单位对照标准进行自评并提交相应书面佐证材料； 2.总分=基本分+加分项目。**设站单位必须实事求是的进行自评计分，若发现自评分有虚假或虚高的，将扣除相应项目的分值。** |